

靈骨遷出切結書

茲故 之靈骨現厝於國軍 忠靈塔
 號，現欲遷出，遷出後一切後果由申
請人自行負責，特立具切結。(另因安厝證遺失，故
無法提供，特此敘明)。

此 致

○○地區後備指揮部

立切結書人：
故者之關係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